



风冷活塞机等空调设备清洗及年度维保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业兴分公司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就甲方公司所属的清华同方空调机组年度维保一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业兴分公司		
合同编号	SHNH-20200326-0027	维保单位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3 号	报修电话	010-52408023/400-636-7337
传真号码		邮箱	wangdong11345@163.com
邮箱地址		客服电话	18001317827
联系人		负责人	周飞燕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911574580

机组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日期	备注
1	风冷模块式冷热水机组	清华同方	FS-Z-250	台	1	2002.3	7号楼
2	风机盘管		—	台	130		7号楼
3	冷却塔	大连斯频德	CTA-300U FW-J	台	1	2007.5	新星南楼
4	风机盘管		—	台	208		新星南楼
现状	运行正常。						
方案	年度维保技术服务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 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各项费用；
- 承担空调维保、定期保养及非乙方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 监督乙方的工作。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 空调运行前和停机后，进行二次停机检查、维护。做好维保记录并存档；

公司名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
邮 编：100123	电 话：010-52408023 18001317823/7
E-mail：sanhuinh@163.com	传 真：010-80308870
http//：www.sanhuinh.com	服务电话：400-636-7337



2. 空调运行期间, 我司每月派员巡检一次。做好巡检记录并存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机组出现故障, 接客户电话 (24 小时服务电话 400-636-7337) 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4. 风冷活塞机维护保养中所发生的低值易耗品单价 1000 元以内 (含 1000 元) 的由乙方承担, 单价超过 1000 元以上的材料和所需更换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支付。其他设备维护保养中所发生的低值易耗品单价 20 元以内的由乙方承担, 单价超过 20 元以上的材料和所需更换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支付。

5. 遵守贵司的规章制度, 作到人走料尽地净;
6. 免费提供机电设备技术咨询服务;
7. 甲方空调设备管理、操作人员免费专业技能培训;
8. 每次维修保养结束我司技术人员和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流, 就检测到的问题进行沟通, 确保机组安全/高效率运行;
9. 乙方自行提供维修保养需要的工具;
10.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材料/零配件必须与合同约定的一致,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四. 合同履行的期限、地点:

1. 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终止。

2.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3 号空调机房

五. 合同作业内容、金额和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

费用明细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部品/作业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风冷模块式冷热水机组年度维保技术服务	FS-Z-R-250	1	台/年度			
2	风机盘管清洗维保技术服务		130	台/年度			
3	冷却塔年度维保技术服务	CTA-300UFW-J	1	台/年度			
4	风机盘管维保技术服务		208	台/年度			
5	冷凝水军团菌检测		2	次			
6	冷却水军团菌检测		2	次			
7	吊顶式组合空调箱		3	台/年度			
8	空调风道清洗		980	平方米			
9	风道检测		1	次			

公司名称: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邮 编: 100123
E-mail : sanhuih@163.com
http:// : www.sanhuih.com

办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
电 话: 010-52408023 18001317823/7
传 真: 010-80308870
服 务 电 话: 400-636-7337



10	冷却水灭藻灭菌	1	年			
11	变频电离免排污水处理	1	年			
12	价税合计 (6%服务发票)					
13	最终价格 (优惠后)					

备注：其它费用另算。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周内付清合同额 50% (即：元)；余款 50% (即：元) 合同期满前一周内付清。

3. 费用界定：

- 3.1 乙方负责风冷模块冷热水机组年度维保技术服务，对机组发生的问题和出现的故障及时进行诊断，并组织力量排除；
- 3.2 乙方需额外承担费用的部分：因乙方员工故意或过失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处理办法：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办理。

七. 其他约定事项：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除特别声明外，当签订本合同时，甲方需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石油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业兴分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柯
联系人：	联系人：周飞燕 18911574580
电话：	电 话：010-52408023
传真：	传 真：010-80308870
通讯地址：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1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020100010300002342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名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
邮 编：100123	电 话：010-52408023 18001317823/7
E-mail：sanhuinh@163.com	传 真：010-80308870
http// www.sanhuinh.com	服 务 电 话：400-636-7337